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家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邓家明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家明	7	7	现场	3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会议届次
----	----	------

邓家明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情况

本人已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5 年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家明

2025 年 4 月 21 日